**建筑工程学院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**

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二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：工资发放单中六项之和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职务补贴+地方福利+燃电补贴+岗位补贴）-所得税。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 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 的按1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的按1.5%交纳党费，10000元以上的按2%交纳党费。

笫三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第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五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六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所在党委、党总支批准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党费。

第七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缴中央。中央组织部给其出具党费收据。

第八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九条 各党支部每月一次将党费上交所在党委、党总支。各党委、党总支在每个季度末月15日前，将党费交计划财务处，存入党费指定账户，持计划财务处交款凭证和党费收据到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党委组织部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党费按比例上交上级党组织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。

第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并向党支部倾斜。

第十二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(1)培训党员；(2)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(3)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(4)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(5)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十三条 为便于党组织开展活动，学校每年将留存党费的50%下拨到各党委、党总支。使用党费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四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单立账户存放。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代办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党费应当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第十六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校党委在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，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每年一次向全体党员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。

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